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 IV — 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行動進展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按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 CB(1)295/16-17(03)號文件)附件 I 所載的條例/規例，分別列出(i)非法堆填及/或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最高刑罰，及(ii)過去 3 年(2013 年至 2016 年年中)已檢控並定罪的個案宗數，以及就已定罪的個案判處的刑罰；及
- (b) 檢討是否可改善地政總署網站內供市民瀏覽的地理資訊地圖，加入相關資訊，例如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，以便監察及執法打擊非法堆填活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2 月 20 日